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与监管服务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一）总局令 第 28 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监控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环境保护部门编报预算申请经费。”

（二）云环通〔2020〕84 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做好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并对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应保持在 90%以上。”

（三）云环函〔2020〕469 号《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0 年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计划的函》：“加大在线监测和中控系统现场检查力度，确保在线监测装置长期稳定运行。”“工业聚焦区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集中处理设施自动监测设备要正常运行且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联网。”

(四) 云环通〔2018〕183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各州（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将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和环境信息公开情况作为日常检查中的重点内容。”“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依法依规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自动监控。”

(五) 玉政办通〔2018〕4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打赢蓝天保卫行动方案的通知》：“充分发挥在线监测实效，确保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环保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六) 玉发〔2018〕21号 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七) 玉办发〔2017〕2号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总体方案》的通知：“加强资金投入筹集和整合。市财政逐年增加市级环境保护投入比例，持续加大对全市重金属污染防治、湖泊保护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等投入。市县区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只增不减。”

(八)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部令19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分为例行检查和重点检查。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定期进行例行检

查。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对其他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例行检查每季度至少 1 次。”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含四个子项目，分别是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管检查服务项目、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维护服务项目、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项目、玉溪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数据专线服务项目。玉溪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管理，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污染源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企业现场端监控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监控数据真实、准确上传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平台，达到对排污单位的远程监控，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高于 90%。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管检查服务项目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服务单位需配备 12 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玉溪市污染源在线数据信息中心从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维监管检查工作，负责对全市已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 156 家重点污染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其中中国控重点企业 46

家，其他排污单位 110 家），受玉溪市污染源在线数据信息中心日常管理和考核。

1. 对玉溪市辖区内全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例行监督检查和重点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书面资料（含电子版）提交甲方。

（1）监督检查内容

- A.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 B.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建设规范化情况；
- C.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变更情况；
- D.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况；
- E.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维护、检修、校准、校验等台帐记录；
- F. 相关资质、证书、标志的有效性；
- G. 企业生产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与自动监控数据的相关性；
- H. 其他应该检查的内容。

（2）监督检查频次

- A. 例行检查：重点排污企业运维监管检查每个月至少 1 次，其他企业运维监管检查每季度至少 1 次。
 - B. 重点检查：根据工作需求适时开展重点检查工作。
2. 完成玉溪市监控中心平台的日常巡检、数据管理等工作；
3. 负责玉溪市运维通报制度贯彻执行；

4. 负责填报《国控企业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检查汇总表》和国控企业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相关表格；

5. 负责玉溪市辖区内全部运维考核复核工作；

6. 为甲方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鉴定认证等服务；

7.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工作。

（二）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维护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对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控中心平台定期开展系统维护，及时解决故障，确保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监控数据真实、准确上传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平台，确保重点排污单位传输有效率不低于 **90%**，其数据作为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排污申报核定、排污许可证发放、总量控制、环境统计、计征环境税和现场环境执法等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服务内容详见附表《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系统维护服务内容》。

（三）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项目：**1** 条 **100M** 光纤专线电路，用于玉溪市污染源在线数据信息中心机房数据传输。裸光纤专线电路业务，包括：**1** 条 **2M** 语音中继电路，用于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2369** 环境举报热线，使用用途为有转接需求。

(四)玉溪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数据专线服务项目：提供**1**条**200M**本地专线用于确保玉溪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正常运行，保障玉溪市机动车定期检验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项目资金**143.30**万元，其中**113.10**万元用于支付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管检查服务项目；**20.00**万元用于支付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维护服务项目；**8.40**万元用于支付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项目；**1.80**万元用于支付玉溪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数据专线服务项目。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监管检查服务项目

1. 准备阶段，**2022**年**3**月。信息中心及办公室按照相关要求及程序完成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备案等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运维监管检查单位继续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部令**19**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每月检查计划报信息中心审核，按审核过的计划开展重点检查和例行检查工作。

3. 评估及总结经验阶段，**2022**年**7**至**9**月。信息组织相关科室对本项目进行总结评估。

(二)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维护服务项目

1. 准备阶段，2022年3月。信息中心按照相关要求及程序完成项目招标及合同备案等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第三方服务单位进场并按照《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维护服务内容》要求，开展巡检、故障响应和培训等工作；2022年4月按照《中国电信玉溪分公司融合电信业务合同》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3. 评估及总结经验阶段，2022年4月。信息中心组织相关科室对本项目进行总结评估。

(三)玉溪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数据专线服务项目

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乙方按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提供玉溪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网络数据专线服务。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2022年正处于实施初期，该项目预期效果如下：

进一步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监督管理，形成环保日常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污染源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企业现场端监控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监控数据真实、准确上传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平台，达到对排污单位的远程监控，做到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确保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高于90%。绩效指标分别为：

数量指标：每月对全市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次例行检查，检查率不低于**100%**；每季度对全市一般排污单位进行例行抽查检查，抽查率不低于**25%**，全年累计检查家次不低于**600**家次；全年不低于**52**次周巡查，**12**次月巡查；

质量指标：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90%**以上。

时效指标：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出方案。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包含，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低于**35**微克/立方米；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8.4%**以上。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分**≥90**分。